

一支笔

小说精粹

如果能拉着你的手，
一直走下去，
直到人生的尽头，
那将是多么
幸福的事啊！

乡 愁

(二)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一支笔小说精粹

乡 愁

(二)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支笔小说精粹(乡愁)/赵希方编著. -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5601-2890-4

I. 一…… II. 赵… III. 近代-中国-小说
IV. I24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1342 号

责任编辑:陈凤雄 封面设计:张 娜

乡 愁(一)(二)

赵希方 编著

出版发行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印 刷 三河市长虹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275
字 数 22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5601-2890-4/I·102
全两册定价 57.6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目

录

随笔二题	(1)
“草与风”三篇	(6)
干菜岁月	(16)
随 手	(23)
生存压力	(39)
看麦熟	(47)
请自重,涵泊兄	(54)
中国读本	(59)
田 园	(71)
这一切已不再那么遥远	(79)
树会记住许多事	(91)
皇 帝	(96)
母亲怀里的草原	(107)
一个财政局长的工作手记	(117)
冬天的优势	(136)
舍命登顶	(147)
海上谈往	(154)
朱东润先生	(165)

悬壶外谈	(171)
面目何足较先我而飞	(179)
黄昏唐人街	(191)
董桥散文	(202)
狐狸洞呓语	(211)
吴鲁芹散文	(220)
在耶鲁	(238)
金圣华散文	(252)
简湊散文	(257)
人间有爱	(266)
在北京	(277)
镜中爹	(282)
艾青日记	(288)
一百年的青春	(316)
废 墟	(321)
我的家在哪里?	(326)
再忆萧珊	(328)
怀念寿彝	(331)
灯下白头人	(336)
说说胡子	(341)
我吻女儿的前额	(346)
巩乃斯的马	(353)
忆汉家寨	(360)
觅渡,觅渡,渡何处?	(365)
论时间	(372)

一支筆小說精粹



病隙碎笔(节选)	(374)
乡 愁	(381)
美丽的错误	(384)
那银海千秋的夜晚	(387)
清塘荷韵	(394)
威尼斯泛舟	(399)
燕园的黄昏	(402)



目 录



或许,写下原乡村里的地名对他们而言已经是最大的安慰。不能“生于斯、死于斯、歌哭于斯”,地名至少表达了一个绵长未了的心意。

人在生时将钥匙、照片、针线、眼镜和信件,所有生命的蛛丝马迹都放进抽屉;在这里,人最后将自己的躯体也放进一个抽屉。再也不打开的抽屉。

鄉

愁

董桥散文

太假的假洋鬼子

一支筆小說精粹

庄因在《中国时报》上写他的美国学生唐君人,十足洋泾浜英文所说的 peoplemountainpeoplesea(人山人海),抢吃的丐帮也多。他还说到一般老百姓“漠不关心”人家死活的情景,有一位青年站在六层高的楼顶想跳楼自杀,满街的人只顾围在一起仰头观看,没人劝阻;青年决定不跳了,街上有个人居然说:“真泄气,虚惊一场。”唐君是念国际政治的,在南京大学没多少朋友,同学都认为他不是学经济的,不学商,不学国际贸易,不学工程科学,不学法律,不学医,不学外语外交,以后不会有太好的经济生活条件。那么,他们喜欢交什么样的朋友呢?(当然是有钱有权有希望的那种了)

学外语外交也比学国际政治有希望。这也许是大陆上相当普遍的心态了。《中国可以说不》里说,有一位在北京高校教书的王先生最喜欢跟外国人打交道,有个英国朋友叫马克。王先生常常大声嚷嚷:“马克这小子昨天夜里三点打电话把我吵醒了,一问,他在哥本哈根喝多了酒,说要劫持飞机过来看我。哈哈哈哈哈。”王先生有一天说:“瞧见身上这件T恤吧,是马克寄过来的,这个图案是牛津大学的标志。”《中国





鄉

愁

可以说不》的作者还说,他有一次到北京一家 X 国汽车公司北京代表处谈生意,一个三十岁不到的中国雇员用英语跟他交谈,说是“在公司内部必须用英语,这是老板的要求——而且我们也习惯了。”作者要求他用国语交谈,他答应了。可是整个过程不断插入英语词汇:“请递给我一张 paper。”他对她的一位下属说。

从句子中挑 paper 这个字用英文讲,几乎马上可以猜到这个小伙子英文好不到哪里去,讲话穿插英文完全是为了炫耀。英文稍好的人要说“文件”、“论文”才会用 paper。中国、台湾、香港的中国人讲话穿插几个英文词汇不稀奇,问题只是“插”得有没有道理,“插”得自然不自然,甚至“插”得通不通。“我没这个 mood”;“这个人穿衣服的 taste 好差”;“从 management 的角度看,这样的 arrangement 是合理的”;这些都是比较顺耳顺眼的穿插法。香港毕竟是英国殖民地,跟新加坡一样,这两个地方的中国人英文渊源深厚,耳濡目染,说话插些英文词汇,人家一听就听出英文学得很自然活泼。这种道行是骗不了人的;都是假洋鬼子,有的假得真,有的假得太假。

《中国可以说不》的作者说,法国人以自己的文化传统为荣,他们捍卫法语的决心和自觉性很叫人感动。我不熟悉法国,不可能感动。庄因的文章收尾想起当年在南京唱过的《初恋女》,引了几句出来,我倒真的感动了,因为我们在台南念书的时候也唱过:“我走遍漫漫的天涯路,我望断遥远的云和树。多少的往事堪重数,你呀你在何处?……”

你有没有长的内衣

一九二九年,诗人 TSEliot 应邀出席牛津诗会的聚会。一位年轻大学生恭恭敬敬请教大诗人说:“先生,你的诗里有一句‘女人,三只白豹坐在一株杜松树下’请问是什么意思?” (“Please, sir, what do you mean by the line: ‘Lady, three white leopards under a juniper - tree?’”) 艾略特看了看那位大学生说:“我的意思是‘女人,三只白豹坐在一株杜松树下’。” (“I mean, ‘Lady, three white leopards under a juniper - tree’.”)

一支笔小说精粹

作者写出了作者实在没有必要亲自讲解作品里的意思。作者出书写序文最头痛,正是因为不知道还有什么好写了。请别人写序也未必是上策。钱牧斋有求必应,为人写序无数。郑板桥则说求序是“借光”,他“以借光为耻”。我并不觉得这样借人家一点光是可耻的事;我只嫌乞序求序麻烦透顶:自己麻烦,人家也麻烦。《英华沉浮录》最近出第二卷了。这个专栏引起不少人注意和议论,我不能一一回答。这次既出第二卷,我突然觉得有几个想法应该写成序文,我于是写了一篇“小序”。有些人以为我提倡保守、正统的语文,完全不接受新的讲法。其实不然。“我相信语言文字与时并进,新词源、新句法反映新事物、新情景,只要自成合理的新意,当可丰富语文的内涵。我也相信语言文字是文化的载体;承载文化之余,往往也会倾覆文化。文化认识的深浅雅俗,决定语文境界之高下清浊。”我在专栏里偶然举出一些病句、劣句,这并不是为了标榜我是权威;语文只涉品味,无关权威。“我没有兴趣从事语文教学工作。我也没有兴趣替人家修改





作文。我喜欢观察古今中外带有文化趣味的情事，领会个中寓意，然后回过头来斟酌眼前的文化现象以及这些现象牵出来的语文课题。”因此，《沉浮录》第二卷更是“但见文化之林，不见文字之树”了。

我当然非常谢谢所有关怀和爱护这个专栏的人，“我那样用心写，果然没有白费”。至于那几个批评我的人，好像都还没有显出他们的功力，我真该谢谢他们，“让我觉得我用功追求的境界实在并不太低”。不少年轻朋友总以为我会会有很多宝贵的经验谈让他们得到一些启示。其实没有。有个二十二岁的美国诗人念完哈佛转到牛津去读书，艾略特约他到伦敦的出版社见面聊天，临走的时候艾略特对他说：“四十年前我从哈佛到牛津。现在你也从哈佛到牛津去。我该给你什么忠告呢？”年轻诗人兴奋心跳，洗耳等待大诗人送他一句毕生受用不尽的指南。艾略特想了好久，终于说：“你有没有长的内衣？”（“Have you any long under wear?”）

鄉
愁

心口上那颗朱砂痣

史密斯先生杀死了老婆。他在法庭上自辩的惟一理由是一时精神错乱（temporarvinsanity）。法官要他清清楚楚讲述犯案的经过。史密斯先生说：“法官大人，我是个沉默、温和的人，做人做事从来井井有条，绝不跟人结怨。我每天早上七点钟起床，七点半吃早饭，九点到办公室，五点钟下班，六点钟到家，晚饭摆在饭桌上了，吃完看报纸，看电视，上床睡觉。天天如此，从来不变。一直到事发那天——”史密斯先生说到这里停下来喘气，情绪很激动。法官请他慢慢说下

去。“事发那天,”史密斯先生说,“我七点钟起床,七点半吃早饭,九点上班,五点下班,六点到家。饭桌上没有晚饭,我老婆不见了。我满屋子找她,最后发现她跟一个陌生男人睡在卧房的床上。我把她杀了。”这是关键之处,法官说:“你杀她的时候情绪怎么样?”史密斯先生说:“我实在火了,简直疯了,完全控制不住自己。”他说到这里回头对着陪审团,一面捶打疑犯椅子的扶手,一面大声叫道:“诸位先生,我六点钟回到家里的时候,晚饭一定要摆在饭桌上啊!”(“Gentlemen, when I come home at six o'clock, supper has to be on the table”)说这个笑话的是 Isaac Asimov,他认为整段笑话要有史密斯先生纯正的英语(impeccable English)去衬映才更好笑。主角换个意大利丈夫,满口意大利腔的英语,动作夸张,妒火中烧,结局自然变成平平凡凡的情杀案件了。史密斯先生的故事从老婆红杏出墙(adultery),峰回路转变成厨房管理不善(kitchen management),完全出人意表,所以格外好笑。

写文章为了不落俗套,偶然营造出人意表之结语,这样的章法称为“翻叠”。黄永武谈“翻叠”,举了阎应元《题七里庙壁》诗为例:“露茵白骨满疆场,万死孤忠未肯降;寄语行人休掩鼻,活人不及死人香。”翻叠造句关键在作者的逻辑思维要缜密,加上文字蕴藉,自然令人神志摇曳。中国现代作家之中,张爱玲饶有此技。《金锁记》里有这样的一句:“言语究竟没有用。久久的握手,就是妥协的安慰,因为会说话的人很少,真正有话说的人还要少。”《红玫瑰与白玫瑰》里有一处点睛之笔,既有“翻叠”之神韵,又得“取譬”之妙谛:“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两个女子,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





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张爱玲的文字最会烘托深刻的人情世故：她的心细腻像花瓣，她的笔丰盈如荷梗，笔下终于散发着晚唐诗风。她才是中国现代文学心口上一颗朱砂痣。

像她这样的知识分子

鄉

愁

Susan Sontag 说：“我不知道大家怎么想象我的生活。其实我整天都坐在我那所闷热的公寓房子里写东西。”记者 Helen Benedict 说：她住的房子根本不热，典雅的露台不断吹来清凉的微风。“有些人对我不好。他们跑来对我说：我拜服你的作品，可是你把我吓坏了。我听了总觉得一巴掌打过来似的。太不友善了。”（“Some people are awkward with me when they come up to me and say, ‘I admire your work, but you intimidate me. I feel as if I’ve been slapped in the face. It’s such an act of hostility.’”）苏珊·桑达一边站在厨房里替你泡茶一边说。她以才华出众闻名；海伦说这样的人美国已经不多了。桑达不信任 intellectual（知识分子）这个字。其实她正是知识分子。她是个体知识分子（free lance intellectual）。她是文化的解人（interpreter of culture）。她的文章谈艺术、谈电影、谈作家、谈摄影、谈疾病、谈爱滋。她是纽约主流思潮的阐释人。

苏珊·桑达拒绝承认自己有名。想到自己的处境，她说她只看到一部打字机和打字机旁的一大叠纸张。（“type writer with a lot of paper beside it”）“我写了一些还没有人写过的东西，大家于是都说我的东西赶时髦（trendy）。我很少

写当代的东西了。我原先以为我是在为大众服务,跟大家分享发现新事物的乐趣;可是如果我这样做而惹来赶时髦的批评,那就去他的了。”她说她总是没钱。她出去开会演讲都是人家包旅费。她大病期间连医药保险都没有,几个老朋友凑钱给她医病。她说她没钱,因为她的书永远不会是畅销书;她又不愿意教书,不愿意写新闻分析稿。“我不愿意这样做,这样做我就没法集中精神,没法听到自己的声音。我需要天天关在家里胡思乱想。”(“Idon’t because it makes it very hard for me to concent rate, to hear my ownvoice. I need to stay home all day and just let it all swin around in myhead.”)她现在多写短文散稿,不再花两三年时间写一部书了;她很想这样做,可是办不到。“短文章——小说、散文——在杂志上一登出来我就有稿酬拿,可以交房租。”她说她不喜欢参加什么文人聚会、开幕典礼:“每一次我在跟人聊天总是有人来打断我们的话题。我非常渴望单对单的沟通。”她说“其实我不想写东西——我想的是握着人家的手。”(“I did n’t want to write I wanted to hold hands.”)在买楼的年代里,在电脑的年代里,在快要没有人卖老式打字机的年代里,还有 Susan Sontag 这样的知识分子。我的同学殷允芃跟她很熟。我不认识她;读她的书读了好几年。她的英文好。

锻句炼字是礼貌

英国名门贵族小姐 Jessica Mifford 思想进步,行为叛逆,一度信仰共产主义,离开英国嫁给美国犹太裔律师 Robert Treuhaft。一九四九年,美国加州奥克兰市一名十八岁擦鞋黑





人被警察诬告谋杀一名白人药剂师。那批白种警察施毒计罗织被告罪状,审讯期间陪审团是清一色的白种人,被告罪成判处死刑几成定局。Treuhaft 自愿替黑人上庭辩护, Mifford 负责搜集证据证明案发之时黑人青年不在现场,结果胜诉,无罪释放,夫妇俩扬名遐迩。这是黑白名片 To Kill A Mockingbird 的情节,很是动人。Jessica 后来成了名作家, The American Way of Death 瞬间畅销。她接受记者访问时说,她的原稿多经丈夫修饰,说他文法与造句都比她强。Treuhaft 则说这种差事不做也罢,改文章惹得他们吵了好几次架;拿文章请人大力斧正,其实口是心非。 (“People who say be unsparing in your criticism usually don't mean it!”)

写作用心者大都字字如琢如磨,岂容他人随便润色。“善为文者,富于万篇,贫于一字”,万一真碰到高手救此一字,那是没话说了,只得拜服。写作确要自爱,率尔操觚之作拿出去见人终归要后悔的。袁枚《小仓山房诗集》有《遣兴》诗说写诗推敲的景况:“爱好由来落笔难,一诗千改始心安;阿婆还是初笄女,头未梳成不许看。”文坛老手也不可锻句炼字,恰似白发阿婆不减少女心态,非修饰干净不肯见人。琢磨文字是对拜读大作的人应有的礼貌;在吴明林所谓“新闻变作文,作文变默书”的社会里,这种公德心更应该慢慢培养起来才是。Vladimir Nabokov 慨呼言之:有勇无艺之庸才独爱炫耀文章初稿,此举不啻逼人传观浓痰。 (“Only ambitious nonentities and hearty mediocrities exhibit their rough drafts. It's like passing round samples of one's sputum.”)

写作的确是要从小处着手。中文的虚字,英文的介词,都是关键。最近读柳存仁先生的一篇文章,说到五十多年前

北平清华大学出过一次入学考试的英文试题,只要考生填写几十条语句里的介词,结果英语不及格的人很多。柳先生这篇文章谈的是一部九十年前香港出版的英汉辞典,是莫文畅编著的《达辞英汉字典》,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出版。所谓“英汉”其实是“英粤”,柳先生举出好多句子都很有趣,其中叫人拍案叫绝者是英文的 byhookorbycrook,莫文畅译为“扭足六壬,用尽八宝”!足见此公炼字之精。

一支筆小說精粹





狐狸洞呓语

鄉

偷窥欲

愁

一个书呆子并不只是一个喜欢自己看书的人。有时候，像我这一类的书呆子，也喜欢看别人看书，甚至于因之而产生强烈的偷窥欲。

自从迁居波士顿以来，我每乘地铁就身心愉快，因为车上到处看人看书，人愈挤迫我的偷窥欲愈能满足：我可以畅所欲为地偷看别人的书名。波士顿是个老城（与洛杉矶正相反），大学特多，学生也特多，所以地铁车中的“畅销书”以参考书为多（与香港地铁里年轻人看的卡通连环图恰成对照）。

除此之外，中年或老年妇人则往往带一本厚厚的小说读；而成年男乘客则以看报的为最多，这当然不以为奇，但令我最感兴趣的是：有人看的报纸竟然是葡萄牙文，原来剑桥东区住了大批葡萄牙来的移民。

于是我不禁又想入非非：他们这些移民是否也有“离散意识”？和他们的祖国关系如何？葡萄牙本来就在欧洲的边陲，那么他们应该更是边陲了，是否有双重的疏离感？忆起20年前我初游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的时候，全城人口稀落凋零，晚上到一家酒吧听一个穿黑衣的妇人唱民歌，声调更是